

## 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流程說明

- 步驟一：**至學務處領取申請單後，需經家長同意，始可申請改過遷善。
- 步驟二：**完成相關資料填寫(班級、座號、學校、姓名、懲處時間、懲處原因、種類)後，送交生輔組核章，經生輔組審查後實施。
- 步驟三：**完成公益服務時數(經生輔組審查完成後，公益時數始可採計，核定前各項公益服務時數均不予採計)。
- 步驟四：**將申請表經導師→輔導教師→輔導教官逐一核章，告知上述人員，改過遷善事由。
- 步驟五：**將申請單送交生輔組長，由生輔組長填寫考核期間，期滿後，每月彙整考核名冊送銷過審查委員審查，經審查合格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銷過申請單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
懲處時間	年 月 日		懲處原因		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 次
公益服務	小時		考核時間	至			
<b>公益服務時數登記表</b>							
日期	服務單位	服務時數	簽證人	日期	服務單位	服務時數	簽證人
家長			導師		輔導教師		
輔導教官	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